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及議決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售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中期票據發行事項與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事項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規模：   | 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                                |
| 期限：     | 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通常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五年                   |
| 發行方式：   | 向有關當局一次註冊或多次註冊，每次註冊後的有效期為兩年；中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分批發行 |
| 利率：     | 期限相近的中期票據的當前市場利率                          |
| 所得款項用途： | 償還本集團借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股權投資和投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      |

## 建議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

建議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
期限：	就短期融資券而言，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一年  就超短期融資券而言，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270日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一次註冊或多次註冊，每次註冊後的有效期為兩年；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將分批發行
利率：	期限相近的短期融資券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的當前市場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集團借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投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

建議本公司總經理獲授權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在有關註冊之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及對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該等種類和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期限、利率、批次結構以及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辦理存檔和呈交文件事宜；

- (c) 訂立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或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通過建議之中期票據發行事項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管道、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節約財務費用。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全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及(ii)建議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發行事項」	指	發售和發行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或短期融資券
「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	指	發售和發行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